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潮人社〔2020〕64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一）申报时间

全省各高评委会和省直中、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8月至10月，具体时间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确定；我市高（中小学）、中、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8月底至10月31

日，县区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8 月至 10 月，具体由各县区自行确定。

（二）评审时间

1、除个别专业外，各级评委会 11 月份开始评审，原则上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对于国家已出台改革指导意见、我省正在制定出台改革实施方案的中等职业教师、统计专业人员、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等职称系列，2020 年度的评审时间可向后顺延，待省出台实施方案和标准条件后再组织开展评审。

3、潮州市轻工专业第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时间和批次由评委会自主确定。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及评审标准条件执行。结合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系列推进的部署安排，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国家已出台改革指导意见的中小学教师、技工院校教师、会计人员、工程技术人才、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经济专业人员、中等职业教师、农业技术人员、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统计专业人员、档案专业人员等职称系列，按省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其余系列 2020 年度职称评审执行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具体要求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医药行业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

才职称评价改革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二）根据省厅文件规定，我市属粤东西北地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0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附件1）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评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则可确认发证。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相应评委会。

（二）市直、各县区设立非公职称申报点。按属地管理及行业管理原则，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非公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具体报送程序：

1.对于县（区）非公职称申报点，申报材料报县（区）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受理审核后直接报送；报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县（区）人社部门复核后报送；报省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县（区）、市两级人社部门复核后报送。

2.对于市直非公职称申报点，申报材料报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受理审核后直接报送；报省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市级人社部门复核后报送。市直非公职称申报点设在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综合柜台。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对于已调整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国家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框架确定的系列（专业），包括高校、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对于仍执行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省标准框架确定的系列（专业），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

（五）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写并生成《广东省职称评审

表》并上传电子证照。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六）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职称申报工作，今年我市启动网上职称申报，专业技术人才在完成职称申报纸质材料后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潮州市→职称评审申报事项进行申报。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5-1、附件 5-2。

四、有关政策

（一）为贯彻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省人社厅制定了《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广东省职称自主评审管理服务规定》、《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等“1+5”政策文件。“1+5”政策文件是《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在我省落地的具体政策措施，是新时代我省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和指引，请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评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遵照执行。

（二）2020 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 号）等规定执行。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省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开展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2020年度起将基层中医药专业纳入认定范围。

(四)在我市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视同仁。其中,对于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五)《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我市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六)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3号),2020年度继续由省级工程技术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具体的申报范围和专业,以及评价标准、申报评价流程、具体评价办法、职称专业和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等,按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在2020年度职称评审通知中要求为准。

(七)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关系,并自2020年度起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对应关系见附件2。

(八)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九)对县区以下(不含县区)基层一线、非公有制单位、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并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按照《潮州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条件,申报初中级资格评审时可适当放宽专业或学历要求。

(十)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收取。委托省外评审的,按被委托地(单位)的收费标准执行。

(十一)中直驻潮单位或省驻潮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开具委托函。

(十二)对个别在我市不设评委会,需委托省直或外市评审的专业,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并出具委托函,以便进行评审结果确认。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

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县区人社部门应优化完善本辖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本辖区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原则上各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0 年度要对评审专家进行一次培训。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

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其他要求

各县区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为合理安排申报评审各环节，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最

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全市启动职称网上申报，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广泛宣传，确保各申报环节有序开展。有条件的评委会，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面试答辩可通过网络开展等多种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潮州市人社局咨询电话：2129223

潮安区人社局咨询电话：5819541

饶平县人社局咨询电话：7508911

湘桥区人社局咨询电话：2209146

枫溪区人社局咨询电话：6877951

- 附件：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2.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关系
3.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4.潮州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5.潮州市职称申报网上操作程序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姓 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	
现职称		申报评审 职称	

本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因故未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_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暂无法提供____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现郑重承诺：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保证在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完成_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如未能在此之前完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XX

XX 年 XX 月 XX 日

（以上内容请手写，并亲笔签名）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专业职称时，因故无法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可提供此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 2: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的对应关系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

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

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附件3

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市直	1	潮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	全市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大道市教育局人事科	2805015	521000
	2	潮州市轻工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食品、日用化工、塑料皮革、五金、金属制品、陶瓷、轻工机械及电气制冷、机械、电气(器)、电子	全市	潮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潮州大道南段科技楼二楼	2393695	521000
	3	潮州市中专教师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专教师、中师教师、学校实验人员	全市	潮州卫生学校	湘桥区桥东潮州卫生学校	2310089	521000
	4	潮州市建筑工程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工程设计与规划、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路桥、测绘	全市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六楼605房	2393302	521000
	5	潮州市水电工程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水利、水工、水电	全市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湘桥区枫春南路吉园街1号	2354006	521000
	6	潮州市农业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农学植保、林业、畜牧兽医、特产、水产	全市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330民主大厦8层	2208469	521000
	7	潮州市工艺美术人员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工艺美术、服装设计、鞋类设计	全市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三楼	2120320	521000
	8	潮州市艺术专业人员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编剧、作曲、导演、演员、演奏员、舞美、舞台技师	全市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六楼	2305084	521000
	9	潮州市图书、文博、档案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档案、群众文化	全市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六楼	2305084	521000
	10	潮州市新闻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新闻记者、新闻编辑	全市	潮州市委宣传部	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市委办公大楼	2281403	521000
	11	潮州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技工学校教师	全市	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潮州市东山路慧如公园东侧	2503341	521000
	12	潮州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环境科研、监测、规划、评价, 自然保护、污染治理、技术信息	全市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州市凤新东路环境监控中心	2806896	521000
	13	潮州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标准化、计量、质量(含特种设备)。专业具体细分如下: 标准化分为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三类; 计量分为长度、力学、热工、电磁、无线电、光学、声学、电离辐射、化学、时间频率十类; 质量分为机械、电器、轻工、食品、化工、纺织服装、消防、建材、质量认证、其他等十类; 特种设备分为机电、承压二类。	全市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潮州大道凤新东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1669	521000
	14	潮州市医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非医疗机构药学、中药学专业	全市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潮州大道凤新东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1669	521000

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15	潮州市轻工专业中级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轻工工程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工程设计、规划设计、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及轻工业设备设计、生产技术服务、轻工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轻工业产品质量检测与监督认证、技术推广、综合利用、轻工业标准化及科技信息、轻工业生产环境保护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轻工工程专业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	6850792	521000
	16	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技工学校教师	本校在岗教师	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潮州市东山路慧如公园东侧	2503341	521000
潮安区	1	潮州市潮安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潮安区	潮安区教育局	潮安区教育大楼二楼	5811582	515600
	2	潮州市潮安区工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机电、电力、水电、轻工、工艺美术、五金	潮安区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潮安区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四楼	5811189	515600
	3	潮州市潮安区建筑工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水利、路桥、国土、测绘、燃气	潮安区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安区建设大楼四楼	5811439	515600
	4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技术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学、林业、畜牧、兽医、水产、特产	潮安区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新春园地产大厦一楼	2296075	515600
	5	潮州市潮安区图书、文博、档案、新闻专业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档案、群众文化、新闻记者、新闻编辑	潮安区	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安区文化中心大楼四楼	5814981	515600
饶平县	1	饶平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饶平县	饶平县教育局职称改革办公室	饶平县黄冈镇广场西路2号饶平县教育局4楼	7501041	515700
	2	饶平县农业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学、林业、园林、畜牧兽医、特产和水产	饶平县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饶平县黄冈镇新港西路14—16号饶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	7508911	515700
	3	饶平县工程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与工程设计、施工规划园林、路桥、水利、水工、水电、燃气管道管理、设备、机械、电器、电子、工程造价、电气、国土、测绘、市政和五金制品	饶平县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饶平县黄冈镇新港西路14—16号饶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	7508911	515700
	4	饶平县群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群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图书档案管理、鞋类设计和服装专业	饶平县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饶平县黄冈镇新港西路14—16号饶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	7508911	515700
湘桥区	1	潮州市湘桥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湘桥区	湘桥区教育局	潮州市中山路官诰巷头	2259400	521000
	2	潮州市湘桥区建筑工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与设备、规划、市政、园林、路桥	湘桥区	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洋路湘桥区政府大院	2208308	521000
	3	潮州市湘桥区机电工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机械、电器、电气、电子	湘桥区	湘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洋路湘桥区政府大院	2103691	521000
	4	潮州市工艺美术专业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艺美术、鞋类设计	湘桥区	湘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洋路湘桥区政府大院	2103691	521000
枫溪区	1	潮州市枫溪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枫溪区	枫溪区教育办公室	枫溪区长德路城发花园b区	2926815	5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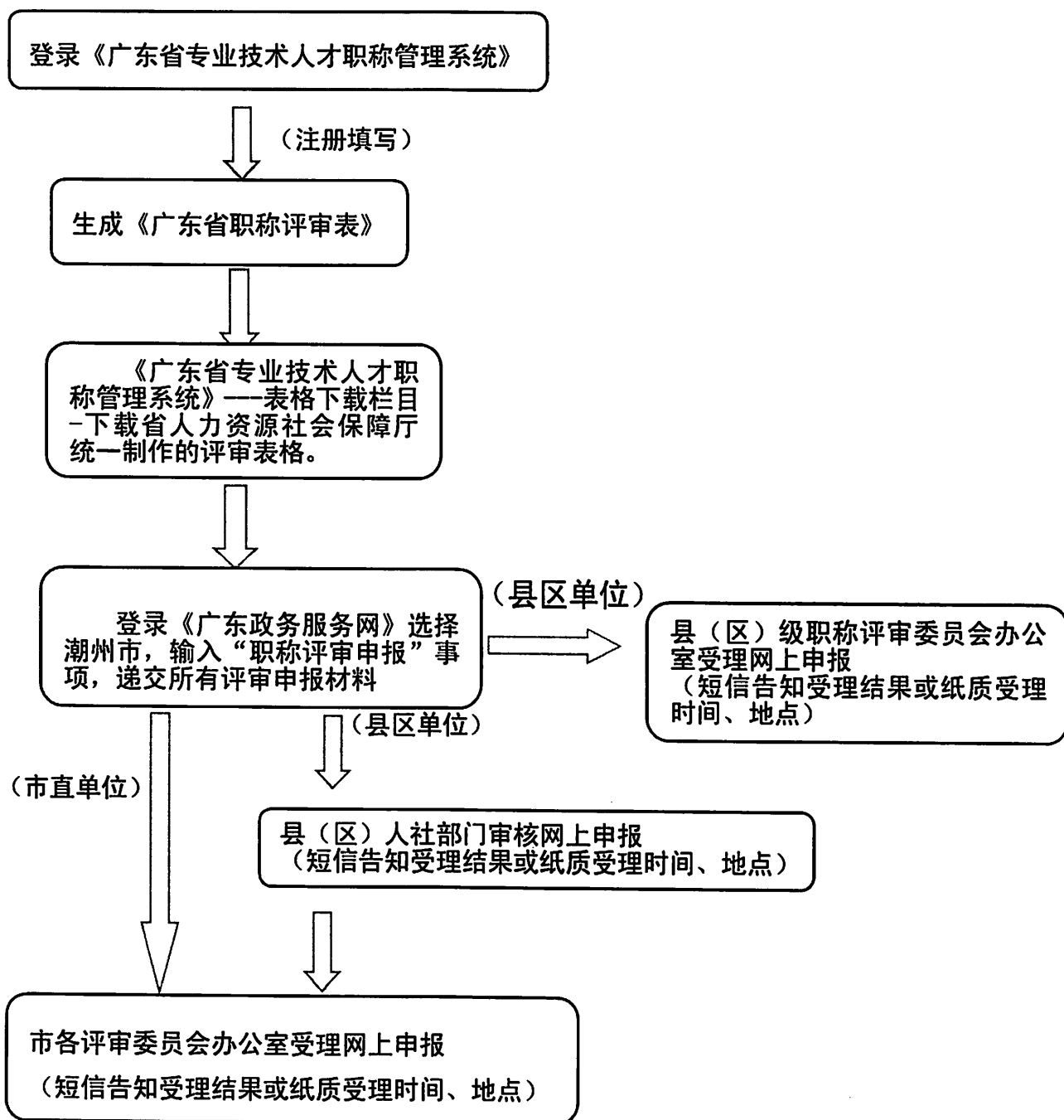
附件4

潮州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所属地区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潮州市	1	市直非公职称申报点	市直非公有制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潮州市新洋路378号人力资源大楼一楼	2129161	521000
潮州市	2	潮州市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非公企业申报点	非公快递工程技术人才	潮州市邮政管理局	2305638	521000
潮州市	3	潮州市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申报点	非公工艺美术从业人员	潮州市工艺美术协会	2230061	521000
饶平县	4	饶平县非公职称申报点	饶平县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饶平县黄冈镇新港西路14-16号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	7508721	515700
潮安区	5	潮安区非公职称申报点	潮安区非公有制组织、自由职业人员职称申报	潮安城区甘泉街1号潮安区人才管理办公室	5811296	515600
湘桥区	6	湘桥区非公职称申报点	湘桥区非公有制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湘桥区春荣路玉兰园综合楼3楼湘桥区人才管理办公室	2235008	521000
枫溪区	7	枫溪区非公职称申报点	枫溪区非公有制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潮州市绿榕西路与长德路交界处枫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楼人事股	6877951	521031

附件 5-1

潮州市职称申报网上操作程序（本市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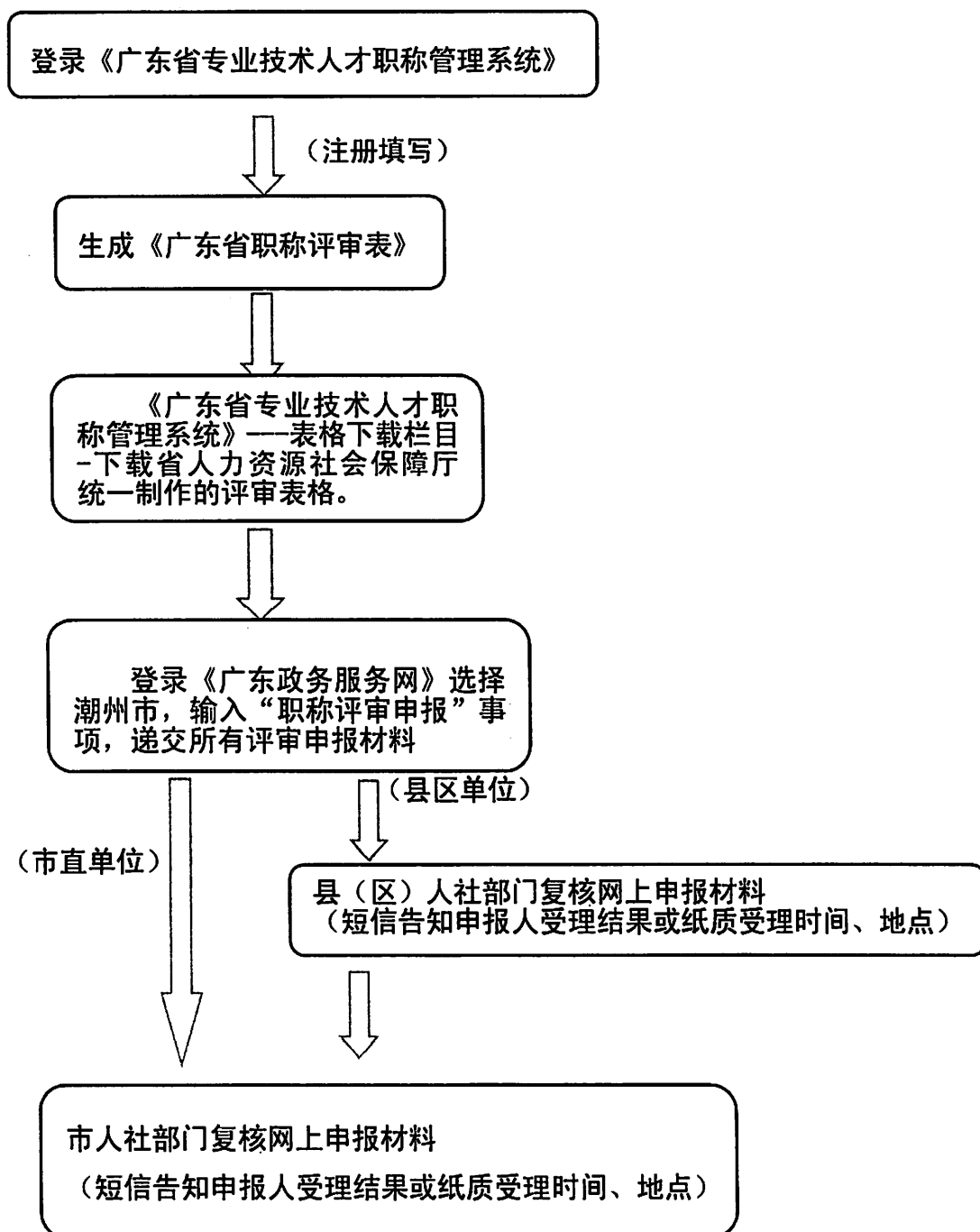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必须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传个人证照；
2. 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传的所有材料必须与纸质材料一致，须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签名，并提供 PDF 格式文件（各不超过 20M），请尽量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材料。
3.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职称申报工作，减少申报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各级人社部门、各级评委会按照办理时限完成网上申报材料审核，并合理安排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请申报人提前做好个人职称申报材料准备以及上报工作。
4. 卫生、教育系统纸质材料受理由主管单位统一报送各级人社局。

附件 5-2

潮州市职称申报网上操作程序（省直或外市委托、高级评审）



注意事项：

1. 必须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传个人证照；
2. 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传的所有材料必须与纸质材料一致，须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签名，并提供 PDF 格式文件（各不超过 20M），请尽量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材料，。
3.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职称申报工作，减少申报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各级人社部门按照办理时限完成网上申报材料审核，并合理安排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请申报人提前做好个人职称申报材料准备以及上报工作。
4. 卫生、教育系统纸质材料受理由主管单位统一报送各级人社局。